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52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252542_ATTACH1. pdf、
376500000A_1120252542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20252542_ATTACH3. pdf、
376500000A_1120252542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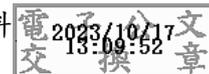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，依修正條文第131條第2項規定，除第128條自112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170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10/17



1120011207